

##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高雄校區在丁副校長及同仁的努力下，承租高雄衛理學生宿舍 255 床，當初衛理公會花了 1.2 億建造，現由本校高雄校區使用。另在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鄧蔭萍主任的努力及歐陽慧剛院長的支持下，本校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到公辦民營之「台北市內湖區親子館暨托嬰中心」經營管理權，地點在捷運港墘站附近，場地大約 600 坪，使用坪數 350 坪，台北市政府花 4.1 億購買，現在由本校經營管理。這兩個案子均由學校出面，經過評估、報請董事長同意後承接，請各單位全力配合。
2. 102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將於 9 月 18 日舉行(註:因為下雨，順延至 25 日舉行)，對象含全校學生(包括陸生、僑生、外籍生、閩江班及高雄校區莆田學院學生)，請學務處透過各管道通知本次活動。當天「北區 102 年自主投資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亦在本校 NM 棟國際會議廳舉行，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歡迎會與此活動場地須再協調，避免互相影響。
3. 102 年 5 月 3 日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資深講師優退辦法，9 月 16 日人力資源室舉辦餐敘說明會，10 月 15 日前將結算講師優退剩餘款，規劃讓資深職員工申請優退。
4. 幼兒園家長檢舉本校 K 棟大門外菸蒂、飲料杯、垃圾隨處可見，影響學校形象，更影響小朋友健康，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及取締。
5. 教育部於 6 月來文准予各大學調漲學雜費 1.77%，呈報時間為 7 月 5 日，因調漲學雜費必須事先召開相關委員會議及全校學生代表說明會，本次作業來不及。經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協商，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統一以調漲 3%~5%學雜費進行規劃，並可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向教育部提申請。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6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第三、六、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 1. ……。 2.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各類<u>英語</u>文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研討、演講、論文指導)。 3. ……。</p>	<p>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 1. ……。 2.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各類<u>外語</u>文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研討、演講、論文指導)。 3. ……。</p>	<p>1.文字修正。 2.修改辦法適用條件。</p>
<p>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應經<u>系(所)務會議及院(部)務會議</u>通過後，送教務處彙送<u>委員審核，再送</u>「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 為利行政作業，上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前一學年 4 月 30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下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上學期 11 月 15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p>	<p>第六條 全英語課程應經<u>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u>通過後，送教務處彙送「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核。 為利<u>全英語授課課程</u>之行政作業，上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前一學年 4 月 30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下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上學期 11 月 15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p>	<p>1.文字修正。 2.依議案性質更改為經系(所)務會議及院(部)務會議通過。</p>
<p>第八條 <u>本校得邀請獲獎勵之教師參加由</u>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授課經驗交流座談及教學成果觀摩，<u>或以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方式</u>，分享教學心得。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提供含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教師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送<u>系(所)務會議</u>作為推動英語授課獎勵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作為續開科目申請之附件。</p>	<p>第八條 獲獎勵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u>全英語</u>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提供含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教師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送<u>系(所)級課程委員會</u>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作為續開科目申請之附件。</p>	<p>1.文字修正。 2.增加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作為楷模，以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方式與其他教師分享其經驗。 3.依議案性質更改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及相關教師規定之整體考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教<u>授</u>休假研究辦法</p>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教<u>師</u>休假研究辦法</p>	<p>修改辦法適用對象限具教授資格者。</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適用本辦法。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不適用之。</p>	<p>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u>副教授</u>適用本辦法。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u>副教授</u>不適用之。</p>	刪除副教授部份。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年： 一、於取得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 二、<u>或已具教授資格，且連續兼任行政主管六年以上者。</u> <u>期間均通過教師評鑑。</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年。<u>但副教授申請時應提出升等休假研究計畫：</u> 一、於取得<u>副</u>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 二、申請前連續七年間，具備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研究與服務部份自第二項至第七項項目達五次者(單項得累計)。 曾兼任行政主管且經考核優良者得優先考量。</p>	刪除副教授部份。
<p>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四捨五入計；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p>	<p>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u>三</u>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四捨五入計；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p>	配合只限教授申請，修正休假研究人數比例。
<p><u>第八條(刪除)</u></p>	<p><u>第八條</u> 休假研究期間，副教授如欲變更其原先核定之休假研究升等計畫者，應事先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變更。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有給職務。</p>	本條刪除。
<p><u>第八條</u>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二、返校三個月內，教授應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u>第九條</u>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二、返校三個月內，教授、<u>副教授</u>應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u>三、另副教授應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u></p>	1.條序變更。 2.刪除副教授部份。
<p><u>第九條</u>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期日。 一、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生效日前送請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校長核定放棄休假。</p>	<p><u>第十條</u>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期日。 一、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生效日前送請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校長核定放棄休假。</p>	條序變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因校務行政之推展，受命兼行政職務者，得保留至卸任後再行休假。	二、因校務行政之推展，受命兼行政職務者，得保留至卸任後再行休假。	
<p><b>第十條</b> 未依第九條規定履行義務者：</p> <p>一、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p> <p>二、逾期未繳交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一個月薪資。</p> <p>三、各款所稱薪資，係指本俸、學術研究費。</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原申請案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b>第十一條</b> 未依第九條規定履行義務者：</p> <p>一、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p> <p>二、逾期未繳交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一個月薪資。</p> <p><b>三、副教授未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b></p> <p>四、各款所稱薪資，係指本俸、學術研究費。</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原申請案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1.條序變更。</p> <p>2.刪除副教授部份。</p>
<p><b>第十一條</b>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b>第十二條</b>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條序變更。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條序變更。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四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維持原條文不變，部分修正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校為獎勵教師專心從事研究、進修或學術交流等工作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b>第二條</b>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適用本辦法。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副教授不適用之。</p>	
<p><b>第三條</b>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期間均通過教</p>	<p><b>第三條</b>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p>	增修申請休假研究之條件。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師評鑑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b></p> <p>一、<b>於取得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得休假一學年。</b></p> <p>二、<b>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b></p> <p>1. <b>具教授資格，且累計兼任本校主管五年以上者，得休假一學年。</b></p> <p>2. <b>具副教授資格，且累計兼任本校主管六年以上者，得休假一學期。申請時應提出升等休假研究計畫。</b></p>	<p>究至多一年。但副教授申請時應提出升等休假研究計畫：</p> <p>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p> <p>二、申請前連續七年間，具備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研究與服務部份自第二項至第七項項目達五次者(單項得累計)。</p> <p>曾兼任行政主管且經考核優良者得優先考量。</p>	
	<p>第四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免除兼職或兼課，若應學系之需要返校授課者不得另支鐘點費。但可繼續出席各項會議。</p>	
<p><b>第五條</b> 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人力資源室。若核定人數未達每年法定名額，可於同年十月底前再提出申請。 人力資源室彙整相關申請案及<b>相關附件</b>，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b>擇優</b>遴選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人力資源室。若核定人數未達每年法定名額，可於同年十月底前再提出申請。 人力資源室彙整相關申請案及相關文件，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擇優遴選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六條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前七年內，曾經由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之時間，應抵充併計於休假研究時間內，並予以扣減之。但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p>	
<p><b>第七條</b>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b>百分之</b><b>一</b>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四捨五入計；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p>	<p><b>第七條</b>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四捨五入計；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p>	<p>修正休假研究比例。</p>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激勵教師、職員之教學及行政工作績效，本校已訂有相關配套辦法給予表揚及獎勵，關於資深教職員工部份擬提修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肯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同仁，對校務推展及教學、行政工作奉獻之辛勞，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 <u>感謝</u> 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u>服務本校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三十五年、四十年、四十五年者</u> 。	第二條 本辦法 <u>適用</u> 對象為本校 <u>專任教職員工</u> 。 第三條 <u>專任教職員工服務年資以實際受聘僱在本校合計服務年資(含約聘僱年資)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三十五年、四十年及四十五年者，但自行申請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年資不予列計。</u>	原第二與第三條合併為第二條。
第三條 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一、離職後再回本校服務者，其離職之年資。 二、經奉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1.新增條文。 2.明列不予採計之年資。
第四條 人力資源室於 <u>每年</u> 核計(統計至當年二月底止)， <u>就其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三十五年、四十年、四十五年之教職員工列冊</u> ，報請校長核定後， <u>於校慶當日致贈紀念牌乙面</u> 。	第四條 <u>專任教職員工每年二月由人力資源室核計(統計至當年二月底止)</u> ，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u>全校性公開場合</u> ，致贈 <u>資深獎勵金及紀念牌</u> ，標準如下： 1. <u>服務年資屆滿十年之當年者，致贈新台幣壹萬元及紀念牌乙面。</u> 2. <u>服務年資屆滿二十年之當年者，致贈新台幣參萬元及紀念牌乙面。</u> 3. <u>服務年資屆滿三十年之當年者，致贈新台幣伍萬元及紀念牌乙面。</u> 4. <u>服務年資屆滿三十五年之當年者，致贈新台幣捌萬元及紀念牌乙面。</u> 5. <u>服務年資屆滿四十年之當年者，致贈新台幣壹拾萬元及紀念牌乙面。</u> 6. <u>服務年資屆滿四十五年之當年者，致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及紀念牌乙面。</u>	配合相關獎勵辦法，原致贈資深獎勵金及紀念牌，修正為致贈紀念牌。
<u>第五條(刪除)</u>	<u>第五條</u> 專任教職工於當學年度中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三十五年、	本條刪除。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十年、四十五年因退休者，乃予以獎勵。	
<b>第五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六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經奉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

**第四條** 人力資源室於每年核計（統計至當年二月底止），就其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三十五年、四十年、四十五年之教職員工列冊，報請校長核定後，於校慶當日時致贈紀念牌乙面或獎狀。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條</b>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校本部)擔任之。副校長(高雄校區)、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	<b>第二條</b>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	1.主任委員改由校本部副校長擔任。 2.配合組織規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校本部)職司學術業務副校長擔任之。副校長(高雄校區)職司行政業務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每學年七月份與十二月份(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檢附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表、修改後之文稿、投稿期刊之證明文件、及論文編修費支出憑證，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再依本校會計程序核實報支。</p>	<p>第三條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每學年七月份與十二月份(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檢附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表、修改後之文稿、投稿期刊之證明文件、及論文編修費支出憑證，<u>循行政程序向法院級單位提出申請</u>，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再依本校會計程序核實報支。</p>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新訂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考核指標，擬新訂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原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第六章第十八及十九條於本要點通過後，同時廢止。
- 三、新訂要點如下：

### 實踐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

- 一、依據：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及進修，貼近產業需求，促進產學合作機會，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貼近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 (二)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
  - (三)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 三、研習及進修定義
  - (一)短期研習：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為期 2 至 7 天之研習活動。
  - (二)短期進修：教師參加對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 2 個月內短期進修課程。
- 四、申請/參加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
- 五、補助經費：短期研習及短期進修之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壹萬元。
- 六、「短期研習」辦理原則
  - (一)研習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研習課程。
  - (二)補助項目：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實作材料費、資料蒐集費、影印印刷及實驗耗材費等。
  - (三)申請程序：研習前應提報 3~5 頁研習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心得報告，檢具相關文件及費用憑證正本，依行政程序核支短期研習補助費用。
 

※研習計畫書內容：

    - (1)研習目標
    - (2)研習課程或主題



- (3)研習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研習方式、人員名額、研習地點
- (4)合作機構簡介：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之動機
- (5)研習活動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研究之助益與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 (6)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

#### 七、「短期進修」辦理原則

- (一)進修領域：對教師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課程。
- (二)申請程序：進修前應檢具進修課程相關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以進修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文件及費用憑證正本，依行政程序核支短期進修費補助。

八、本要點之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做最後核決。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及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出席國際會議之交通費/註冊費補助，為避免申請國科會補助時未符合「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六星期前提出申請」之規定，原辦法第十二條增列「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
- 三、配合會計決算時間，原辦法第十五條執行期程調整為 10 個月。
- 四、配合新訂「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刪除原辦法第六章第十八及十九條。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台、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	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台、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向院級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	1.文字修正。 2.增列條文內容，以避免因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符合國科會申請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u>系院級相關</u>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3、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4、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5、<u>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u></p>	<p>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院級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3、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4、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第十五條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u>五</u>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五條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每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u>七</u>月三十一日止。</p>	<p>執行期程由12個月調整為10個月。</p>
<p><u>第六章(刪除)</u></p>	<p><u>第六章專業暨學術研究進修補助</u></p>	<p>本章刪除。</p>
<p><u>第十八條(刪除)</u></p>	<p><u>第十八條</u> 教師參加對專業進修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進修課程，得向學校申請補助。進修教師進修前應檢具進修課程相關文件或證明向院級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九條(刪除)</u></p>	<p><u>第十九條</u> 進修教師應於以進修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年度七月份（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及費用憑證，依行政程序一次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按實核支補助費，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研究發展處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通過申請案，送交「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備查。</p>	<p>本條刪除。</p>
<p><u>第六章附則</u></p>	<p><u>第七章附則</u></p>	<p>章序變更。</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補助，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展演內容，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獎助辦法補助</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補助，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展演內容，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獎助辦法補助之案</p>	<p>條序變更。</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	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	
<b>第十九條</b>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專題計畫、研究論文、展演與競賽，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網路公告事宜。	<b>第二十一條</b>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專題計畫、研究論文、展演與競賽，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網路公告事宜。	條序變更。
<b>第二十條</b>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	<b>第二十二條</b>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	條序變更。
<b>第二十一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b>第二十三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
<b>第二十二條</b>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二十四條</b>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一、三條條文，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訂定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b>第一條</b>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訂定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文字修正。
<b>第三條</b> 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學生會	<b>第三條</b> 本小組由 <u>校長</u> 、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 <u>若干</u> 人、學生會會長共	1.召集人由校長改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 2.法律專長教師由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 <u>指派之副校長</u> 擔任召集人，圖資長擔任執行長。	同組成， <u>並</u>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擔任執行長。	千人改為一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校本部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圖書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外借事宜，特訂定實踐大學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條文。
<b>第二條</b> 場地外借原則 <u>一、</u> 活動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 <u>二、</u> 不妨礙圖書館作業及師生閱覽。 <u>三、</u> 不影響館藏安全及破壞館舍環境。 <u>四、</u> 符合社教功能。	<u>一、</u> 場地外借原則： <b>圖書館場地外借遵循下列原則辦理</b> <u>1.</u> 活動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 <u>2.</u> 不妨礙圖書館作業及師生閱覽。 <u>3.</u> 不影響館藏安全及破壞館舍環境。 <u>4.</u> 符合社教功能。	1.原第一條修正為第二條。 2.文字修正。
<b>第三條</b> 場地外借對象 <u>一、</u> 在校教職員生拍攝婚紗或配合課程學習需求之拍攝活動。 <u>二、</u> 畢業校友拍攝紀念婚紗活動。 <u>三、</u> 合法登記之公、私團體舉辦學術性活動(不得有對外收費行為)、拍攝照片或影片。	<u>二、</u> 場地外借對象： <u>1.</u> 在校同學配合課程學習需求拍攝照片或影片。 <u>2.</u> 畢業校友拍攝紀念婚紗活動。 <u>3.</u> 合法登記之公、私團體舉辦學術性活動(不得有對外收費行為)、拍攝照片或影片。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b>第四條</b> 場地外借時間 為不影響讀者閱覽環境，外借時間以非開館時間為原則。	<u>三、</u> 場地外借時間：為不影響讀者閱覽環境，外借時間以非開館時間為原則， <del>下列時間以公訂開館時間為主(如有調整，則隨其調整)。(一)畢業校友拍攝婚紗及在校同學課程學習需求拍攝照片或影片。可供借用時間：開館之前 90 分鐘</del>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期中：星期一~星期五 7:00-8:30 星期六~星期日 8:30-10:00 寒暑假正常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7:00-8:30 寒暑假一~四時間：星期一~星期四 7:30-9:00 (二)外借一般公私團體可供借用時間： <del>寒、暑假沒有開館的日期</del> 寒暑假正常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 8:00-17:00 寒暑假一~四時間：星期五~星期日 8:00-17:00	
<b>第五條</b> 收費標準 <u>一、在校教職員生拍攝婚紗或配合課程學習需求之拍攝活動，經申請核准後不予收費。</u> <u>二、畢業校友拍攝紀念婚紗活動場地使用費 2500 元 / 1.5 小時</u> <u>三、公、私團體借用(每次以出借四小時為原則)</u> 1.保證金 10000 元/次 2.場地使用費 靜態攝影、演講活動、學術性及文藝性活動 10000 元 / 4 小時 動態影片拍攝 12000 元 / 4 小時	<b>四、</b> 收費標準： <u>(一)本校學生及教職同仁拍攝婚紗或在校生課程學習拍攝照片或影片一免費。</u> <u>(二)公私團體借用：每次以出借四小時為原則(含採排準備及善後時間)，費用如下表</u> 1. 保證金 <u>(辦妥退保證金手續後約 20 天以支票退還) 10000 元/次</u> 2. 靜態攝影、演講活動、學術性、文藝性活動 <u>(含空調費用、設備使用費、人員管理費) 10000 元</u> 3. 動態影片拍攝 <u>(含空調費用、設備使用費、人員管理費) 12000 元</u>	1. 條序變更。 2. 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二、三款。 3. 文字修正。
<b>第六條</b> 借用程序 <u>一、借用單位於使用前一週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檢附活動企劃書向本處提出申請。</u> <u>二、借用申請經本處核准後，如需繳費通知借用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分別繳納，分別開立收據)。</u> <u>三、借用單位需於借用前三天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並將收據證明聯送至本處，取得場地借用核准聯，完成場地借用手續。</u>	<b>五、</b> 借用程序： <u>1.借用單位於使用前一週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檢附活動企劃書向圖書館提出申請。</u> <u>2.經圖書館核准後，如需繳費通知借用單位至出納組繳費(保證金與場地費分別繳納，分別開立收據)。</u> <u>3.借用單位需於借用前三天至出納組繳清費用，並將收據證明聯送圖書館，取得場地借用核准聯，完成場地借用手續。</u>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正。
<b>第七條</b> 退還保證金	<b>六、退還保證金</b> 借用單位持原保證金收據，檢附拍攝照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借用單位持原保證金收據，檢附拍攝<b>作品</b>一份，經<u>確認場地設備無損壞</u>後，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u>場地設備如有損壞，借用單位應於三日內修復或照本處請廠商估價之金額賠償，否則本處得自行運用保證金代為執行，不足之金額由借用單位補足。</u></p>	<p>片或影片<b>成品</b>一份<b>(1.圖書館留存 2.非拍攝活動免附)</b>，經確認後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p>	
<p><b>第八條</b> 使用規範注意事項 <u>一、進館使用前請出示核准之場地借用申請單。</u> <u>二、上述場地申請不包含停車場，停車使用請依總務處停車管理辦法申請。</u> <u>三、遇特殊情況致活動延期，應事先通知本處辦理更改時間，不得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唯如遇颱風、地震、豪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活動，不在此限。</u> <u>四、使用用途、時間需與申請項目相符，經核准後，借用單位不得私自將本場地轉借、出租或分租，如用途不符，本處得立即停止使用權利，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u> <u>五、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或臨時安裝燈光、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應先徵得本處同意，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原狀，負責清潔維護。</u> <u>六、為維護用電安全，用電量大的活動，使用單位請自備發電設備，嚴禁擅接電源。</u> <u>七、為維護館舍安全，館內全面禁菸，請確實遵守。</u> <u>八、嚴禁攜入飲料(礦泉水例外)食物進入館內，以維護館舍清潔。</u> <u>九、儀器設備使用，以申請單所載為限，並由館員協助操作，請勿自行使用。</u> <u>十、館內書籍、雜誌等館藏資料，請勿任意翻閱及變換位置。</u> <u>十一、海報文宣按學校規定位置張貼，活動結束後須自行清除，嚴禁使用雙面膠或加釘鐵釘。</u> <u>十二、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設備者，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u></p>	<p><u>七、使用規範注意事項：</u> <u>1.進館使用前請出示核准之場地申請單。</u> <u>2.上述場地申請不含停車場，停車使用請依總務處停車管理辦法申請。</u> <u>3.遇特殊情況致活動延期，應事先通知圖書館辦理更改時間，不得要求退還使用費，唯如遇颱風、地震、豪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活動，不在此限。</u> <u>4.使用用途需與申請項目相符，如用途不符，圖書館得中途停止使用權利，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u> <u>5.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或臨時安裝燈光、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者，應先徵得圖書館同意，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原狀。</u> <u>6.為維護用電安全，用電量大的活動，使用單位請自備發電設備，嚴禁從配電盤接電。</u> <u>7.為維護館舍安全，館內全面禁煙，請確實遵守。</u> <u>8.嚴禁攜入飲料(礦泉水例外)食物進入館內，以維護館舍清潔。</u> <u>9.儀器設備使用，以申請單所載為限，並由館員協助操作，請勿自行使用。</u> <u>10.館內書籍、雜誌等館藏資料，請勿隨意翻閱及變換位置。</u> <u>11.海報文宣按學校規定位置張貼，嚴禁使用雙面膠。</u> <u>12.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設備者，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u></p>	<p>1.條序變更。 2.新增第十三款。 3.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三、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場地借用辦法」及「MN 棟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辦理。</u></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u>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u>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30)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102 年 6 月 18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建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動支授權層級，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另教卓經費如涉及運費及海外相關費用得專簽申請。</p>	<p>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另決議修正為：廣泛性授權，含校務獎補助款及校務經費。</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活動經費核銷原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條：國際暨兩岸交流經費編列，各院應事先規劃年度將執行之重點性國際交流預算，計畫重點內容為：(1)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推展(2)增加赴、來校雙聯學制交換生人數(3)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b>工作營、實習或研討會</b>等，避免僅具參訪性質之活動。國際事務處依據本要點審查及核定。</p> <p>第四條：凡帶領學生出國參加<b>國際性競賽展演、工作營、實習或研討會</b>等活動，每團學生人數在 15 名(含)以內者，可編列 1 名教師員額之<b>差旅費用</b>，超過 15 名部份每增加 <b>10</b> 人，得再增加一名教師員額之<b>預算編列</b>，<b>至多補助兩名教師員額</b>。實際核銷申請，依「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辦理。經費預算除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b>工作營、實習或研討會</b>等活動外，原則上不得直接補助學生個人之團費或旅費，必須與<b>實質學術</b>交流主旨相關之活動費用方得核銷。</p> <p>第五條：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參與學術相關活動(含短期密集課程客座教學)，其交通費部份以補助<b>國內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b>，來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p> <p>第六條：接待來訪交流貴賓宴請餐會部份，<b>每團次以招待一場餐會為原則。歡迎會或歡送會僅可選擇其中一個場合招待。院長職級以上之訪賓餐會</b>每人餐費以新台幣<b>六百元</b>為原則。</p> <p>第九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新增)</p> <p>第十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國際事務處： 相關內容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將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並通傳各單位周知。</p>
臨時動議或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建請台北校區開辦使用中華郵件電子郵遞帳號，以節省各項郵寄經費，提請 審議。</p> <p>決議：會後請葉立仁總務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決定作業窗口以及補助學生相關費用等事項，專簽辦理後續事宜。</p>	<p>會計室：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舊生(大學部 2~4 年級、研究所 2 年級)學雜費暨學生會費繳費單已使用電子郵遞(計 4,640 封)，預估第 2 學期開始全面使用電子郵遞方式寄發學雜費繳費單。</p>